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云建消设计审〔2020〕61号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新兴县联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2020年7月6日申请云浮新兴二环西路中南段加油加氢站（一期加油站）建设工程（地址：新成工业园南片区XCN-05-02-01地块；建筑面积：587平方米；建筑高度：4.75-7.2米；其中加油棚地上1层，建筑高度7.2米，占地面积244.28平方米，建筑面积273平方米，钢结构，耐火等级二级，使用性质：加油区；站房地上1层，建筑高度4.75米，占地面积170平方米，建筑面积170平方米，混凝土结构，耐火等级二级，使用性质：油站功能房；综合楼地上1层，建筑高度4.75米，占地面积144平方米，建筑面积144平方米，混凝土结构，耐火等级二级，使用性质：油站辅房；总容量：汽油2×20立方米、汽油1×30立方米、柴油1×40立方米；设置有：消防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灭

火器、灭火沙、灭火毯) 消防设计审查(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受理凭证文号: /)。经审查, 结论如下:

合格。

不合格。

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如不服本决定, 可以在收到本意见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 6 个月内依法向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备注: 1. 本意见书一式两份, 一份交建设单位, 一份存档。

2. 不得擅自修改经审查合格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 确需修改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报消防设计审查。